

上杭县财政局文件

杭财人〔2023〕2号

上杭县财政局 2022 年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等规定，汇总上杭县财政局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编制形成。报告内容由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组成。所列政府信息公开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若对本报告有疑问或意见建议，可直接与上杭县财政局人秘股联系。

联系方式：

地址：上杭县临江镇振兴路 110 号 邮编：364200

电话：0597-3842788 传真：0597-3849788

一、总体情况

（一）积极落实政务公开工作。2022年以来，上杭县财政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面落实《条例》及《上杭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全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杭政办函〔2022〕5号）要求，以上杭县人民政府门户网站为信息公开渠道，大力推进行政权力公开透明运行，及时更新相关信息，扎实抓好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落实，有效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

（二）依法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加强重点领域信息公开，认真落实县本级政府预决算、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深化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进一步推进直达资金信息、惠农利民补贴补助发放情况的公开。截止2022年12月31日，我局制作、获取政府信息总数615条，其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9条，作为依申请公开信息数454条，不予公开信息数152条。

（三）提高依申请公开工作质量。严格按照办理程序、时限和方式回复申请人关切，进一步完善登记、审核、办理、答复等工作，推进依申请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2022年，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3件，处理数3件，办结率100%。

（四）强化政府信息管理工作。全面梳理上杭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局公开栏目和内容，不断提高工作实效，按规定时限实时更新信息，重大重要信息发布实施“经办人申报、申请股室负责人审核、人秘股审查、分管保密工作领导审批意见”四级审

核发布制度，落实好政府信息管理“谁制定、谁审查、谁公开、谁负责”的相关要求，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建设。

（五）优化政务公开平台建设。一是严格按照有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部署要求，完善县政府门户网站财政局公开栏目和内容。二是积极开展主动公开内容专栏的日常检查、维护和更新等工作，进一步加强内容管理，切实维护网络平台安全。

（六）扎实推进监督保障工作。一是加强局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建设，领导小组定期召开会议，切实发挥统筹协调推进职责。二是严格执行《上杭县财政局政府信息公开保密审查制度》，落实《上杭县财政局 2022 年政务公开工作实施方案》，定期督查落实情况。三是以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为契机，针对存在问题逐项进行整改，进一步拓展完善重点领域政务公开内容。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度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6	58	1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3	0	0	0	0	0	3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一）予以公开	3	0	0	0	0	0	3

本年度办理结果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三)不予公开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 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三、 本年 度办 理结 果	(五) 不予 处理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 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3	0	0	0	0	0	3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2年，上杭县财政局信息公开工作有序推进的同时，仍存在不足之处。一是信息公开的队伍建设有待加强，信息公开工作的骨干人员缺乏系统学习培训；二是对部分工作的进展情况及完成情况的公开不够及时主动。

2023年，将从以下几个方面加以改进：一是加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培训力度，增强干部职工的政府信息公开意识和责任感，切实提高工作人员的业务能力水平；二是进一步优化政府信息公开的内容，强化主动公开意识，确保信息公开的效率和质量；三是严格落实网络意识形态和网络安全工作责任制，加强对网站发布信息的审查力度，确保从源头上把控信息内容质量，牢牢守住信息内容安全保障底线。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我局严格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国办函〔2020〕109号）、《财政部办公厅关于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宜的通知》（财办库〔2020〕254号）、《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做好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收入收缴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财非税函〔2021〕1号）做好信息处理费收取工作，因未达到收缴条件，2022年我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上杭县财政局

2023年1月6日印发
